附件3

廉政风险告知书

致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：

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，做好廉政风险防控，落实政府采购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原则，保障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的合法正当权益，特向贵单位发送《廉政风险告知书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，端正经营理念、恪守商业道德、公平参与竞争，不得通过不合法、不正当的手段谋取中标。

二、在政府采购过程中，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、回扣、礼品、礼金、礼券等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，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。供应商也不得主动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上述不正当利益。

三、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发生资金往来时（如履约保证金、合同款项、违约金等），应当通过公对公账户，不得通过工作人员及其亲属、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他账户收取。不允许从事采购工作的个人收取任何形式的现金（包括但不限于现钞、微信转账、银行转账等）。

若供应商发现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存在以上禁止行为的，可依法向采购单位、纪委监委等部门进行举报。

若供应商从事上述禁止行为的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告知！